

**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**

**暫定於2011-2012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 
的事項一覽表**

(請參閱待議事項一覽表，以瞭解有關事項的簡介)  
(截至2012年4月19日的情況)

**2012年5月28日的會議**

- (a) 刑事檢控工作的獨立性(第7項)
- (b) 司法人員人手情況(第9項)

**2012年6月25日的會議**

- (a) 進一步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(第8項)

**討論時間 —— 有待決定**

- (a) 香港特別行政區("香港特區")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的事宜(第1項)
- (b) 香港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(第2項)
- (c) 將法定機構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(第3項)
- (d) 終審法院遷往立法會大樓舊址事宜(第10項)
- (e)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(第11項)
- (f) 檢討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第22(1)(a)條有關"當然權利"的規定(第12項)
- (g) 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五十八(一)條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《基本法》的程序(第13項)